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衣志强南京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79号），核准衣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衣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衣志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期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越南文公司名称：C?NG TY TNHH XINAO TEXTILES (VIETNAM)
2、英文公司名称：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企业代码：3901337082
4、注册资本：742,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0美元）
5、住所：越南西宁省展鹏坊成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韩道恩”）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直接持有大韩道恩50%股权，大韩道恩向公司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共修订14项制度，分别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上述制度的修订，同意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0.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98.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2元/股-1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990.5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10,000万元	61,7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星之海新材料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星之海新材料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96%，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QDGD8A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
注册资本	30,3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206	110,277
	负债总额	122,920	88,238
	资产净额	24,286	22,039
	营业收入	8,402	36
	净利润	-1,866	-2,6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星之海新材料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海南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2026年流贷字第03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星之海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5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6400	5000	91400	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8400	50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O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77.50
	负债总额	57,364.20
	资产净额	34,013.30
	营业收入	66,654.05
	净利润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中国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6-01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6年3月，公司对桐梓化工的担保余额增加7,1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61,573.81万元；②2026年3月，公司对大秦医院的担保余额增加1,500.35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59,626.60万元；③2026年3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8,271.00万元（相应减少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200.41万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预计公司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31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6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3,405.19万元，负债总额119,343.40万元，净资产154,061.7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816.59万元，净利润为17,962.3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68,176.99万元，负债总额106,280.96万元，净资产161,896.0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899.74万元，净利润为7,821.27万元。

2、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5,920.39万元，负债总额80,076.56万元，净资产35,843.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0.55万元，净利润为-12,867.2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2,484.29万元，负债总额82,765.93万元，净资产29,718.3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08.05万元，净利润为-9,521.1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桐梓化工和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6年3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建信融通贷款2,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9,673.81万元（其中跨境风参4,673.8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0.00万元、建信融通10,00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e链）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2025年12月3日（含）之前提用贷款的担保人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2025年12月4日（含）起提用贷款的担保人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3月，桐梓化工提取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600.00万元、使用信e链1,5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中信银行贷款累计金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万元，信e链2,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向中信银行提取贷款金额全额提供担保，同时，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为桐梓化工2025年12月3日（含）前向中信银行提用的贷款5,1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贵阳银行清镇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026年2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923.35万元。截止至2026年3月31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900.00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云岩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银行原名为：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由于银行机构合并调整，于2025年5月26日更名为贵州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6年3月，大秦医院归还本合同贷款671.00万元，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577.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906.00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20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7.63%，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9点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滔女士、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鑫宇”）竞租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门峡厂区”），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租赁期限为15年，含税租金总额约为5,335.68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果汁业务，扩大果汁产品生产规模，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黄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黄河”）拟从华普鑫宇转租三门峡厂区，用于浓缩苹果汁、果渣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次转租的租赁期限及租金均自三门峡黄河实际承租之日起算，转租期内含税租金总额不超过5,307.77万元，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华普鑫宇和金汇通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禹王路街道李家寨村门面房二楼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